公平交易委員會
FAIR TRADE COMMISSION

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行為、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範與案例說明

公平交易委員會
108年6月12日

公平交易法立法宗旨

- **公平交易法**(第 1 條)
  - 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
  - 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  - 促進經濟之安定與繁榮

公平交易法規範主體－事業

- **事業之定義**（第2條）
  - 公司
  - 獨資或合夥之工商行號
  - 其他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人或團體
  - 事業所組成之同業公會或其他依法設立、促進成員利益之團體，視為本法所稱事業

公平交易法的核心概念－競爭

- 公平法的核心價值－確保自由與公平競爭
- 『競爭』之定義
  - 二以上事業在市場上以較有利的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服務或其他條件爭取交易機會之行為

公平交易法規範的內容

限制競爭行為
獨占
結合
聯合行為
限制轉售價格
其他限制競爭行為
不公平競爭行為
不實廣告
仿冒
不當贈品贈獎
營業誹謗
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

限制競爭—概述（一）

- **獨占**（第7條至第9條）
  - 不禁止獨占，但不得有濫用市場地位行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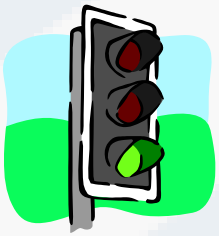

- **結合**（第10條至第13條）
  - 原則自由，但達一定門檻需事前提出申報
  - 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不利益

- **聯合行為**（第14條至第18條）
  - 原則禁止，例外申請許可

- **獨占定義**（第7條）
  - 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
  - 二以上事業，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
- **相關市場**（第5條）
  - 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。（產品市場、地理市場、時間因素）

獨占事業之認定標準（第8條）

- 規模條件：
  - ✓一事業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1/2
  - ✓二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2/3
  - ✓三事業全體於相關市場之占有率達3/4
  - ✓除外：
    - 個別事業於相關市場占有率未達1/10
    - 上一會計年度事業銷售金額未達20億元
- 競爭限制：事業之設立或進入相關市場，受法令、技術之限制或有排除競爭能力之情事者

- **獨占事業禁止行為**（第9條）
  -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
  -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
  - 無正當理由，使交易相對人給予特別優惠
  - 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

- **結合定義**(第10條)
  - 與他事業合併
  - 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，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1/3以上
  - 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
  - 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
  - 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

- **事業結合之申報門檻**(第11條)
  - 結合後市場占有率達1/3
  - 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市場占有率達1/4
  - 參與結合之事業，其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，超過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
    - ✓ 參與結合所有事業，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400億元，且至少二事業，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20億元
    - ✓ 參與結合之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超過150億及20億元(金融機構為300億元及20億元)

- **事業結合之等待期間**
  - 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30工作日內，不得為結合
  - 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將該期間縮短或延長（延長期間不得逾60工作日）
- **結合申報案件之審查**
  - 整體經濟利益VS. 限制競爭之不利益
  - 不異議、附加條件或負擔不禁止結合、禁止結合

➢聯合行為(第14條)

- 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
- 其他方式之合意，指契約、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，不問有無法律拘束力，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。
- 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

➢聯合行為之禁止、例外許可(第15條)

原則禁止	例外許可 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
惡性卡特爾(hard core cartels): ▪固定價格 ▪圍標 ▪生產限制、生產配額 ▪分配顧客、交易區域 ▪其他	▪標準化 ▪合理化 ▪專業化 ▪輸出聯合 ▪輸入聯合 ▪不景氣聯合 ▪中小企業聯合 ▪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、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

寬恕政策

- 執法機關尚未察覺或充分掌握違法事證前，對提供聯合行為違法事證並協助調查之涉案成員，給予免除或減輕處罰之優惠，提高事業舉報違法行為、協助調查之意願，適用條件：
  - ✓ 情況一：公平會尚未知悉或進行調查前，提出書面檢舉或陳述具體違法+檢附事證+協助調查
  - ✓ 情況二：公平會案件調查期間，陳述具體違法+檢附事證+協助調查

反托拉斯基金

- 聯合行為違法態樣逐漸發展為國際卡特爾案件
- 強化聯合行為之查處
- 執行競爭法之國際合作交流
- 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
  - ✓ 因聯合行為具高度隱密性，實務上常有蒐證之困擾，而事業內部員工較容易獲得消息
  - ✓ 為鼓勵其揭露違法聯合行為，明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之支出為反托拉斯基金用途之一

限制競爭—概述（二）

- **限制轉售價格**（第19條）
- **其他限制競爭行為**（第20條）
  - 杯葛
  - 差別待遇
  - 不當低價利誘
  - 迫使參與限制競爭行為
  - 不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事業活動

- **限制轉售價格**（第19條）
  - 事業不得限制其交易相對人，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或第三人再轉售時之價格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前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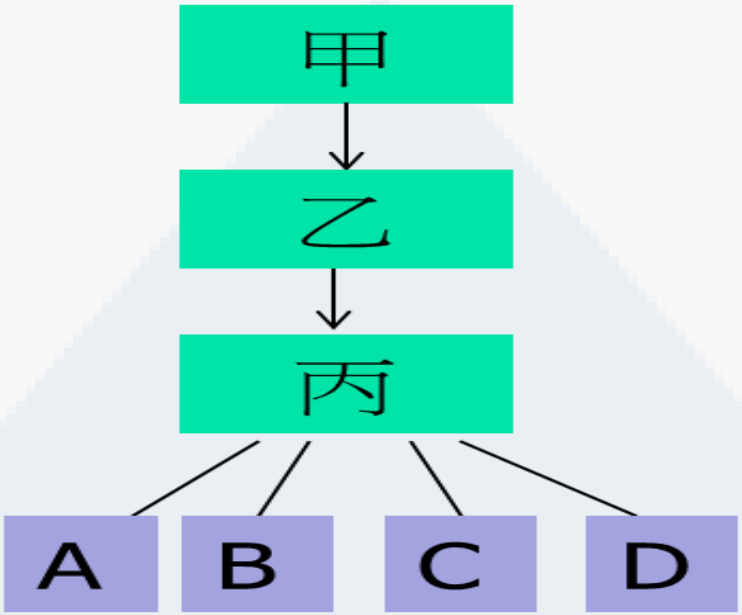

➢ 其他限制競爭行為（第20條）

-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，而有限制競爭之虞者，事業不得為之：
  - ✓ 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，促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絕供給、購買或其他交易之行為。
  - ✓ 無正當理由，對他事業給予差別待遇之行為。
  - ✓ 以低價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阻礙競爭者參與或從事競爭之行為。
  - ✓ 以脅迫、利誘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競爭、參與結合、聯合或為垂直限制競爭之行為。
  - ✓ 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，而與其交易之行為。

- **不實廣告**（第21條）
  -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，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，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為**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**之表示或表徵。
  - 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，包括商品之價格、數量、品質、內容、製造方法、製造日期、有效期限、使用方法、用途、原產地、製造者、製造地、加工者、加工地，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。
  -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，不得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。
  - 前3項規定，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。

➢公平交易法規範不實廣告之目的

◆ 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，除將造成消費者無法正確選擇外，亦對其他守法之競爭同業形成不公平競爭，進而影響交易秩序，爰有必要予以規範

➢現行法制對不實廣告之規範

- 政府部門專業分工
-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

✓ 有特別法規定的廣告行為，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論處究責

✓ 未有特別法規範之廣告行為，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不實廣告規定處理

其他機關主管之不實廣告類型

違法類型	主管機關
食品、藥品、療效	衛生福利部
一般商品標示	經濟部
菸酒	財政部
就業或招募員工	勞動部
旅遊服務	觀光局
證券期貨	金管會
立案補習班	教育部
移民廣告	內政部
不動產經紀業廣告	

➢仿冒（第22條）

-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✓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商標、商品容器、包裝、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，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，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商品混淆，或販賣、運送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。

✓ 以著名之他人姓名、商號或公司名稱、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、服務之表徵，於同一或類似之服務為相同或近似之使用，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。

✓ 依法註冊取得商標權者，不適用之。

- 無行政責任，逕循民事途徑請求損害賠償

➢不當贈品贈獎（第23條）

- 事業不得以不當提供贈品、贈獎之方法，爭取交易之機會。
- 前項贈品、贈獎之範圍、不當提供之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✓ 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

- 贈品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以附隨、無償之方式，所提供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
- 贈獎：指事業為爭取交易之機會，於商品或服務之外，依抽籤或其他射倖之方式，所無償提供獎金或具市場價值之商品或服務

- 贈品價值上限
  -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上，為商品或服務價值1/2
  - 商品或服務價值在100元以下，為50元
- 贈獎總額上限
  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30億元以上者，為6億元
  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7.5億元~30億元者，為銷售金額1/5
  - 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在7.5億元以下者，為1.5億元
- 贈獎最大獎項之金額，不得超過500萬元

➢營業誹謗（第24條）

- 事業不得為競爭之目的，而陳述或散布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情事。

✓ 告訴乃論（刑訴法第237條第1項）/行政罰法第26條

✓ 構成要件

- 為競爭之目的
- 陳述或散布不實之情事
- 足以損害他人營業信譽

➢其他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（第25條）

-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

✓ 概括性、補充性規定

✓ 足以影響交易秩序

- 適用公平法或消保法、民法等其他法律之判斷要件
- 應考量是否足以影響整體交易秩序，諸如：受害人數之多寡、造成損害之量及程度、影響將來潛在多數受害人效果……

欺罔

- **對於交易相對人，以欺瞞、誤導或隱匿重要交易資訊致引人錯誤之方式，從事交易之行為**
  - ✓ 冒充或依附有信賴力之主體
  - ✓ 未涉及廣告之不實促銷手段
  - ✓ 隱匿重要交易資訊

顯失公平

- **以顯然有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營業交易者**
  - ✓ 以損害競爭對手為目的之阻礙競爭
  - ✓ 榨取他人努力成果
  - ✓ 不當招攬顧客
  - ✓ 不當利用相對市場優勢地位
  - ✓ 利用資訊不對稱之行為
  - ✓ 補充公平交易法限制競爭行為之規定
  - ✓ 妨礙消費者行使合法權益
  - ✓ 利用定型化契約之不當行為

➢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法律責任

■ 民事責任

- ✓除去侵害請求權、防止侵害請求權(§29)
- ✓三倍以下損害賠償(§30-§31)

■ 刑事責任

- ✓依行為類型，處3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億元或5,000萬元以下罰金(§34、§36、§37)

行政責任

- ✓ 限制競爭行為(§39、§40)
  - 第一次違法，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；連續違法者，處20萬元~1億元罰鍰
  - 違法結合者，處20萬~5,000萬元罰鍰
  - 違反第9條、第15條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情節重大者，得處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10%以下罰鍰
- ✓ 不公平競爭行為(§42)
  - 第一次違法，處5萬元~2,500萬元罰鍰；連續違法者，處10萬元~5,000萬元罰鍰

諮詢服務

- 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隨時洽詢本會
  - 公平會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  - 專線：(02)2351-7588 轉 380；(02)2351-0022
  -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5樓
  - 公平會南區服務中心專線：(07)251-0022

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

- 公平會「競爭政策資料及研究中心」位於公平會12樓，歡迎參觀使用。
  - 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（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）
  - 服務項目：開放閱覽、圖書借閱、網路查詢、訓練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
  - 服務電話：(02)23517588轉471
  - 服務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號12樓

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子報

- 內容包括專題報導、焦點案例、學術論著、活動及最新消息
- 訂閱管道
  - 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other/epaper.aspx

性別平等宣導

- 公平會性別主流化專區
  - https://www.ftc.gov.tw/internet/main/doc/docList.aspx?uid=1039
-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「Gender在哪裡-性別視聽分享站」
  - 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Multimedia/default.aspx